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531.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6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396,135.6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568,164.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3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	79,075,164.35	78,267,521.16	98.98%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16,493,000.00	438,720.00	2.66%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12,000,000.00	5,680,128.62	47.33%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
合计		122,568,164.35	99,386,369.78	-	-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受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 受国际供应链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设备的购进、安装、调试需要一定周期，尚未达到完全使用状态。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切实保障募投项目效益产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并根据整体生产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维持不变的基础上，拟对“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实际生产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资金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